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
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C249643Z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249643Z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用于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本级行政现有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本项目需要购买保险的车辆（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需要投保的车辆）共计约 872 辆（新能源车 11 辆，剩余车辆均为燃油车辆），车龄为 3-10 年不等。

6.合同履行期限：覆盖采购人在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需要投保的车辆的全部保险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车辆保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响应”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



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联系方式：徐永飞 010-85953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 李悦 王亚君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车辆保险</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车辆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车辆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以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分别就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分别报出自主定价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为供应商经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商业保险保费计算的自主系数（包括但不限于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交通违法系数、附加费用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等文件要求，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5-1.5]，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65-1.35]，超出以上范围报价，其响应无效。						
1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249643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2.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p> <p>（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21.1	确认成交供应商	<p>（1）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其他增值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



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10.3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10.4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6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退还；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4.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



- 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允许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1.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10分)	新能源车 (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供应商的自主定价系数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5
		燃油车 (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供应商的自主定价系数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5
2	服务部分 (75分)	承保服务方案 (19分)	<p>结合“二、服务需求(二)承保服务”的具体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保服务方案（7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7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较好阐述，能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思路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现状分析有一定准确性，满足采购要求：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3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2. 出单方案（7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7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较好阐述，能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思路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现状分析有一定准确性，满足采购要求：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3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3. 变更方案（5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3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理赔服务方案 (15分)</p>	<p>结合“二、服务需求(三)理赔服务”的具体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充分深入考虑了采购人的工作特点及工作机制，为警车出险频率高的特点量身定制了理赔服务绿色通道。该通道不仅考虑全面、程序简洁易操作，还实现了高度信息化，大幅提升了理赔处理的效率和时效性，对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几乎无干扰：15分；</p> <p>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有效地建立了理赔服务绿色通道。通道考虑较为全面、程序简洁，信息化处理水平较高，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理赔，对采购人的工作影响较小：12分；</p> <p>供应商提供了理赔服务绿色通道，虽然考虑较为全面，</p>



			<p>但程序简洁度和信息化水平属于中等,理赔时效性正常,对采购人的工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仍在可接受范围内:9分;</p> <p>供应商虽然设立了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但考虑不够全面,内容有缺失,且程序相对复杂,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导致理赔时效性不足,对采购人的日常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干扰:6分;</p> <p>供应商未能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和工作机制设计有效的理赔服务绿色通道,或者所设计的通道存在明显缺陷,内容缺漏较多,程序复杂且信息化水平低下,严重影响了理赔服务的时效性,给采购人的工作带来了严重影响: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21分)</p>	<p>结合“二、服务需求(四)其他增值服务”,以及“二、服务需求(三)理赔服务 9. 特殊情况的处理(5)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的具体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投保险种的设计方案及保险费用的分析总结思路与优化建议(9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全面、详细地设计了投保险种方案,充分考虑了投保车辆数量和预算金额,方案针对性强,既满足基本保障需求又提供了合理的附加险建议,有效增强了保险保障的广度和深度;对车辆保险费用的分析思路科学全面,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内容详尽,分析透彻,为采购人及时、全面掌握车辆出险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持:9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投保险种设计方案较为全面,能够考虑到投保车辆数量和预算的限制,但在附加险方面的建议不够详尽或针对性稍显不足;对车辆保险费用的分析总结</p>



		<p>思路较为科学，提出了部分优化建议，但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欠缺，为采购人及时、全面掌握车辆出险情况提供了一定的支持：6分；</p> <p>供应商虽然提供了投保险种的设计方案，但对项目特点和投保车辆数量及预算的考虑不够充分，方案相对简单，附加险方面的建议较为缺乏；在车辆保险费用的分析总结思路较为常规，优化建议不够具体和深入，可能导致信息的及时性或准确性或详细程度欠缺：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投保险种设计方案针对性不足，未能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投保车辆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简单，提供附加险方面的建议不合理；在车辆保险费用的分析总结思路不清晰，客观合理性较弱，仅能提出个别实质性的优化建议，无法确保信息的及时性或准确性或详细程度：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2、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的增值方案（9分）</p> <p>针对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的情况，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垫付费用方案，高效简洁，可垫付的费用金额能够较好覆盖各类抢救和医疗费用，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救治：9分；</p> <p>针对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的情况，能够提出较为可行、合理的垫付费用方案，可垫付的费用金额能够较好覆盖各类抢救和医疗费用，确保伤者得到救治：6分；</p> <p>针对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的情况，能够提出基本可行的垫付费用方案，但部分环节缺乏合理性，可垫付的费用金额能够覆盖基本的抢救和医疗费用，确保伤者得到救治：3分；</p> <p>针对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p>
--	--	---



			<p>需紧急抢救的情况，能够提出初步的垫付费用方案，但缺乏合理性或客观性，可垫付的费用金额能够覆盖无法有效覆盖常见的抢救和医疗费用：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3、其他增值方案（3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特征提出有创新性并切实可行，能够利于项目开展的其他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服务机 构及人 员配 备 (10分)</p>	<p>结合“二、服务需求(一)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具体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情况、项目服务人员(提供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名单及职责)、本项目理赔服务网点(理赔服务网点数量、位置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机构情况，机构专业、高效，并且配备了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职责明确，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确保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理赔请求，整体服务架构完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p> <p>供应商在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方面有专门的机构，但存在一定的职责不明晰。项目服务团队较为专业，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的职责相对明确，但缺乏专业技能或丰富经验：7分；</p> <p>供应商虽然提供了服务机构，但机构的专业性和分工不足。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之间职责不够明确或缺乏必要的经验和技能：4分；</p> <p>供应商在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方面的机构设置非常薄弱或几乎不存在。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混乱，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职责不清，缺乏必要的专业技能</p>



			<p>和经验，无法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客户 服务方 案 (10分)</p>	<p>结合采购需求“二、服务需求(六)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客户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完整详细的阐述，能准确理解项目需求 并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具体措施、 培训及宣传计划客观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同 时能够通过培训及宣传有效提升民警安全意识及降低出 险率：10分；</p> <p>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细，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较为 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具体措施、培训 及宣传计划的客观合理性较好，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同 时能够通过培训及宣传，一定程度上提升民警安全意识 及降低出险率：7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略，未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思路不清 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保障细节及措施，或培训及宣 传计划针对性不强，无法有效提升民警安全意识及降低 出险率：4分；</p> <p>方案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混乱，或阐述仅为对 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方案中未包括具体保障细节及措 施，或未包括培训及宣传计：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p>
<p>3</p>	<p>商务 部分 (15分)</p>	<p>综合偿 付能力 充足率 (8分)</p>	<p>2024年三季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含)以上：8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150%(含)~200%：6分；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120%(含)~150%：4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100%(含)~120%：2分；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以下：0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p>



			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评级水平 (2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专业评级机构根据其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公开信息和表现，做出的评分或评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查询截图、公开新闻报道截图或评级报告复印件等），得 2 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团车保险（非个人客户）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审核依据为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近三年指“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用于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本级行政现有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本项目需要购买保险的车辆（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需要投保的车辆）共计约872辆（新能源车11辆，剩余车辆均为燃油车辆），车龄为3-10年不等。

服务期：应覆盖采购人在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需要投保的车辆的全部保险服务。

（一）投保险种及保额

投保险种及保额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及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注：新增加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警用外加设备（如警灯、警标损毁维修、喷涂）的损坏赔偿。

保险责任范围内，特别要求险种赔偿限额如下：

序号	险种	赔偿限额（单位：万元）
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300万元
2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	每座位10万元
3	车身划痕损失险	0.5万元

供应商提供的保险及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响应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限统一按12个月计算。
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所填报的自主定价系数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内所有新购置车辆和续保车辆。

★4. 自主定价系数为供应商经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商业保险保费计算的自主系数（包括但不限于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交通违法系数、附加费用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等文件



要求，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5-1.5]，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65-1.35]，超出以上范围报价，其响应无效。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设立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或被保险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专人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一旦出现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 至少指派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项目的有关内容为采购人或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至少配备 2 名客户服务专员，分别作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二）承保服务

1. 投保服务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车辆清单，每月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完成所有投保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提供给采购人。

2. 出单

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一个月前为采购人直接办妥续保手续，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同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按要求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3. 变更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车辆变更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退保费退还采购人。

（三）理赔服务

鉴于警车出险频率高的特点，为提高保险服务的时效性并尽可能减少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工作特点及工作机制，从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便利性的角度出发，设计并建立起考虑全面、程序简洁并具有较高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的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同时，供应商必须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以实现客户服务的高满意度。

1. 接报案

(1) 设立每周 7*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服务期内可随时接受被保险人



的出险报案。

(2)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供应商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 现场查勘

(1) 本项目免现场查勘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

(2) 接到报案后，供应商需要或应被保险人要求进行现场查勘的，应指派专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3)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3. 拖车服务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无论事故发生地在何处，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得额外收取）。拖车服务应包含大中型车以内的采购人所有车型。对于北京市五环内（含五环）发生的事故，拖车应在 2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对于北京市五环外发生的事故，拖车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北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拖车时限根据具体事故发生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被保险人可自行联系拖车服务，并向供应商提供符合物价和公安部门执行标准的拖车服务发票，供应商应就该部分拖车费用予以偿付。

4. 定责定损

(1) 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 30 日内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事故责任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2)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及时定损：

A. 对于常见车型，在接到报案后（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含）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50,000 元（含）的，应在 3 个工作



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B. 对于特殊车型，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C.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应选择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供应商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3)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5. 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按照采购人选择的维修厂修理受损车辆。

(2)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等)，供应商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3) 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后，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由供应商与修理厂进行结算；涉及双方或多方事故的，按照被保险人要求直接向相关方进行赔付。

6. 索赔材料递交

(1) 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 对于无伤亡的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提供现场照片、情况说明作为事故证明材料，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7. 赔款时限

(1)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 10,000 元(含)以下	当日支付



¥10,000 元~¥5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内
¥50,000 元以上	5 个工作日内

(2) 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3) 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按逾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8. 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供应商应按不低于估损金额 50%的预付赔款，保证被保险人尽快修复受损财产和安排人员救治。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关于异地出险

保险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保险事故，供应商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国通赔服务方案。如采购人受损车辆无法在异地修复，需要返回北京修理，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拖车返京服务。

(2) 同一被保险人不同投保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不同投保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应在保险合同范围内进行赔偿。

(3) 在划痕险保险责任范围内，接受采购人将同一车辆的多次划痕事故进行一次性处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依据相关条款规定，对采购人提交的多次划痕事故进行统一审核与定损，并确保事故处理的公正、准确与高效。

(4) 代位追偿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保险险种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同时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供应商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5) 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根据各医疗机构支付要求，及事故责任比例和伤者情况，按照赔付上限先行垫付抢救和医疗费用，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救治。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针对以上情况提出其他解决方案作为增值服务，并说明可垫付费用的具体金额。

(6)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供应商根据案情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保险责任范围内如涉及法律诉讼，供应商应选派经采购人确认的专业律师协助诉讼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理赔相关费用

理赔相关费用(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费、车辆检验费、鉴定费，死者的验尸费、停放费、冷冻费等)须由供应商承担。

11. 其他理赔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特征自行编写。

(四) 其他增值服务

1.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投保车辆数量及预算金额，为采购人提供投保险种的综合服务方案。在预算范围内，也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其他附加险方案。

2.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双方事故(含车损、人伤)，提供便捷理赔服务。

3. 供应商需做好车辆保险费用的科学分析总结与优化建议，每月初对上一个月分局各单位出险情况及时进行通报与总结，让采购人能够及时掌握车辆出险情况。

4.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特征提出有创新性并切实可行，能够利于项目开展的其他增值服务。

(五) 保费支付

1. 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提前一个月将采购人需缴纳的保费明细报送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向供应商支付保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发票和



保单。

2. 本项目保险费用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期内最高支付总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六)服务内容

1. 提供承保数据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车辆承保数据。

2. 信息传输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满足采购人对续保车辆、新购车辆承保和理赔等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己方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

3. 建立投诉制度，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机构并设立专门服务电话，负责受理采购人的保险投诉。

(2)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负责组织进行回访服务，收集采购人反馈意见。

4. 组织提供培训及宣传服务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保险专业培训和针对交通安全的宣传，从而提高民警的安全意识，降低车辆出险率。

5. 在项目有效期内，享有供应商对社会车辆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四、其他要求

1. 如果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被视为违约。

2. 如受政策影响保险行业价格体系或保险条款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报价，或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

3. 考虑到保险服务的特殊性，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保险业务延续性要求，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与本目前保险公司进行有效沟通和对接，确保原有保险业务与现有保险业务的衔接，以及本次服务到期后至采购人再次履行政府采购



手续并与新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之前,有义务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保险服务,在此期间的保费费率标准按供应商的成交费率执行。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2 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为保证采购人保险业务不中断，我单位承诺自成交之日起，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与本项目前保险公司进行有效沟通和对接，确保原有保险业务与现有保险业务的衔接，以及本次服务到期后至采购人再次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并与新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之前,有义务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保险服务,在此期间的保费费率标准按供应商的成交费率执行。

4.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三季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团车保险（非个人客户）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 ESG 理念，本项目鼓励供应商积极参与 ESG 实践。供应商可提供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专业评级机构根据其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公开信息和表现，做出的评分或评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查询截图、公开新闻报道截图或评级报告复印件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协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项目

甲 方(被保险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乙 方(保 险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甲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_____为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合同文件构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的次序如下：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c.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乙方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法律责任。本合同中有关办理时限的条款中，未指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因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项目而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1.2 “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甲方所属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被保险人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4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5 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投保车辆

投保车辆为甲方所属机动车辆，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3. 保险条款

乙方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复或备案通过的车险条款，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含主险和附加险)和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含主险和附加险)。

4. 投保险种及保额

投保险种及保额根据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及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保险责任范围内，险种赔偿限额如下：

序号	险种	赔偿限额（单位：万元）
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元
2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	每座位 10 万元
3	车身划痕损失险	0.5 万元

以上附加险最终承保方案，需经与甲方实际承保需求协商确定。

5. 保险费率及计算方法

5.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2 乙方在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的自主定价系数须符合保险监管要求，自主定价系数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内所有新购置车辆和续保车辆。

5.3 乙方的保险费率浮动系数或保险条款如在协议期间内受监管政策影响发生变动，甲方有权再行组织乙方重新报价，或终止合同后重新采购。

5.4 甲方办理机动车辆商业保险退保时，乙方退还保费按日比例计算，即：
实交商业险保费

退还保费=实交商业保险保费-(实交商业险保费/实际投保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5.5 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间统一按 12 个月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6. 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

乙方应设立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甲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专人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一旦出现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6.1 至少指派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甲方提供承保、



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6.2 至少配备 2 名客户服务专员，分别作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7. 承保服务

7.1 投保服务

乙方根据提供的车辆清单，每月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完成所有投保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提供给甲方。

7.2 出单

乙方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一个月前为甲方直接办妥续保手续，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同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按要求及时提供给甲方。

7.3 变更

乙方保证在接到车辆变更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退保费退还甲方。

8. 理赔服务

鉴于警车出险频率高的特点，为提高保险服务的时效性并尽可能减少对甲方工作的影响，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的工作特点及工作机制，从满足甲方实际工作便利性的角度出发，设计并建立起考虑全面、程序简洁并具有较高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的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同时，乙方必须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以实现客户服务的高满意度。

8.1 接报案

(1) 设立每周 7*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服务期内可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

(2) 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8.2 现场查勘

(1) 本项目免现场查勘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

(2) 接到报案后，乙方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查勘的，应指派专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3)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甲方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甲方当时无法



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8.3 拖车服务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甲方需要，无论事故发生地在何处，乙方均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得额外收取）。拖车服务应包含大中型车以内的甲方所有车型。对于北京市五环内(含五环)发生的事故，拖车应在 2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对于北京市五环外发生的事故，拖车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北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拖车时限根据具体事故发生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甲方可自行联系拖车服务，并向乙方提供的符合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的拖车服务发票，乙方应就该部分拖车费用予以偿付。

8.4 定责定损

(1)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 30 日内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事故责任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2)接到甲方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A. 对于常见车型，在接到报案后(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含）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50,000 元（含）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B. 对于特殊车型，应会同甲方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C. 当和甲方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应选择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乙方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3)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甲方提供的财产损失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8.5 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按照甲方选择的维修厂修理受损车辆。

(2)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乙方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3) 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后，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由乙方与修理厂进行结算；涉及双方或多方事故的，按照甲方要求直接向相关方进行赔付。

8.6 索赔材料递交

(1) 接到甲方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 对于无人伤的交通事故，甲方可提供现场照片、情况说明作为事故证明材料，向乙方进行索赔。

8.7 赔款时限

(1) 在甲方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赔款(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10,000 元(含)以下	当日支付
¥10,000 元~¥5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内
¥50,000 元以上	5 个工作日内

(2) 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3) 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按逾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8.8 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按不低于估损金额 50% 的预付赔款，保证甲方尽快修复受损财产和安排人员救治。

8.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关于异地出险

保险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同意在甲方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费用。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国通赔服务方案。如甲方受损车辆无法在异地修复，需要返回北京修理，乙方应提供免费拖车返京服务。

(2) 同一甲方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甲方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应在保险合同范围内进行赔偿。

(3) 接受甲方将同一车辆的多次划痕事故进行一次性处理。在此情况下，乙方依据相关条款规定，对甲方提交的多次划痕事故进行统一审核与定损，并确保事故处理的公正、准确与高效。

(4) 代位追偿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甲方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保险险种先予赔偿甲方，同时从甲方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由于甲方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甲方的过错致使乙方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额。

(5) 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

甲方在保险期间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根据各医疗机构支付要求，及事故责任比例和伤者情况，按照赔付上限先行垫付抢救和医疗费用，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救治。

其他增值服务方案：_____。

可垫付费用的具体金额：_____。

(6)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甲方可向供应商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乙方根据案情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保险责任范围内如涉及法律诉讼，乙方应选派经甲方确认的专业律师协助诉讼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10 理赔相关费用



理赔相关费用(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费、车辆检验费、鉴定费,死者的验尸费、停放费、冷冻费等)须由乙方承担。

8.11 其他理赔服务

9. 其他增值服务

9.1 乙方可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其他附加险, 包括但不限于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

9.2 乙方可根据本项目特点, 针对双方事故(含车损、人伤), 提供便捷理赔服务。

9.3 乙方需做好车辆保险费用的科学分析总结与优化建议, 每月初对上一个月分局各单位出险情况及时进行通报与总结, 让甲方能够及时掌握车辆出险情况。

9.4 引入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有效的监管手段, 对涉及保险服务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出险、理赔流程等)进行有效有效监督和管理。

9.5 其他服务: _____

10. 保费支付方式

10.1 付款方式: 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将甲方需缴纳的保费明细报送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通过向乙方支付保费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和保单。

10.2 本项目保险费用服务期内最终结算金额, 按实际发生为准, 服务期内最高支付总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1. 服务内容

11.1 提供承保数据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承保数据。

11.2 信息传输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 满足甲方对续保车辆、新购车辆承保和理赔等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 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 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乙方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己方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

11.3 建立投诉制度, 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1)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机构并设立专门服务电话, 负责受理甲方的保险投诉。



(2)乙方应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负责组织进行回访服务，收集甲方反馈意见。

11.4 组织提供培训服务

乙方应在本项目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保险专业培训和针对交通安全的宣传，从而提高民警的安全意识，降低车辆出现率。

11.5 在项目有效期内，享有乙方对社会车辆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12. 其他要求

12.1 如果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与甲方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合同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被视为违约。

12.2 如受政策影响保险行业价格体系或保险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报价，或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

12.3 乙方需保证甲方保险业务延续性要求，能够积极配合甲方与本项目前保险公司进行有效沟通和对接，确保原有保险业务与现有保险业务的衔接；以及本次服务到期后至甲方再次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并与新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在此期间的保费费率标准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13. 服务期

应覆盖甲方在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需要投保的车辆的全部保险服务。

14. 服务方式

13.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提供保险服务。

13.2 服务时间：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

15. 质量保证和检验

15.1 乙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5.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进行动态跟踪、检查。

15.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令甲方满意，并承诺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3 日内，及时解决并答复。



1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5.5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1 甲方有权就投诉或者反映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调查。

1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2.1 乙方须按照下述价格与甲方结算：乙方承诺机动车保险的条款和费率严格执行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复且费率不得高于磋商响应时承诺。

16.2.2 乙方负责对车辆保险单据进行审核确认，保证投保车辆按规定投保、理赔，如乙方审核失误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要对责任人进行相关处理。

16.2.3 根据甲方可投保的车辆总数，按照车辆不同的缴款时间，乙方做好甲方承保车辆台账，并及时出具保险单和结算手续。

16.2.4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16.2.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7. 违约责任

甲方在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内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合同生效和其他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甲方在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需要投保的车辆的全部保险服务到期。

22.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 但不得降低乙方的成交优惠率、服务承诺, 并不得变更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

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保险行业，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保险，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手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说明 1 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手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	
	新能源车	

注：自主定价系数为供应商经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商业保险保费计算的自主系数（包括但不限于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交通违法系数、附加费用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等文件要求，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5-1.5]，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65-1.35]，超出以上范围报价，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逐条**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手签章）
年 月 日



12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证采购人保险业务不中断，我单位承诺自成交之日起，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与本目前保险公司进行有效沟通和对接，确保原有保险业务与现有保险业务的衔接，以及本次服务到期后至采购人再次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并与新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之前，有义务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保险服务，在此期间的保费费率标准按供应商的成交费率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	
	新能源车	

注：1、自主定价系数为供应商经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商业保险保费计算的自主系数（包括但不限于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交通违法系数、附加费用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等文件要求，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5-1.5]，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65-1.35]，超出以上范围报价，其响应无效。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